

檔 號 STA0699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379
聯絡人：鄭淑真
電 話：(02)7736584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技(三)字第1010137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學年度保險內容(0137801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本部辦理101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招標，已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101年7月19日採購開二字第10100064361號函辦理。
- 二、本部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案(招標案號：LP5-101033)招標業已完成，本案保險期間將依校外實習課程分為一年期、半年期、3個月期及1個月期等4種類型。
- 三、本案保險費不分實習生個人實習場域類別，決標金額為每位同學每年保險金額新臺幣375元，以一年期為保費計算標的，惟未滿一年期者，依年繳保費比率換算投保保費(如附件)，提供不同系科學生於保險期間內可以相同保費享有「傷害保險(殘廢或死亡)每人最高理賠新臺幣100萬元」及「傷害醫療險限額5萬元(含門診實支實付及住院日額給付)」之保障，以加強維護學生實習權益。
- 四、本案契約有效期間自101年8月1日中午12時至102年8月1日中午12時止。契約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為
：<http://web.pcc.gov.tw>），併此說明。各校可自行向得
標保險公司辦理投保事宜，若有相關疑問，亦可主動與得
標保險公司聯繫（聯絡專線0800-02402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臺灣銀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專案辦公
室、本部高教司、技職司(均含附件)

10/10/25
10:45:09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辦：一、文陳閱後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二、影印師資培育中心酌參辦理。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助理師 許秋純
兼組長

0726

教授兼
學務長 李玉居

代為
決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教育部
辦理集中採購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內容**

一、 本案係指教育部所轄之各級國立大專院校及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各級私立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實習學生人數請參考技專學院及大學校院校外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投標須知附件一)，本採購學生人數係供投標廠商參考，俟簽約後由訂購機關依其實際數量斟酌訂購，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如下：

(一)傷害保險(殘廢或死亡):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100萬元。(殘廢部分按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辦理-詳保單條款)

(二)傷害醫療(含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病房給付每日新臺幣1000元):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5萬元。

二、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故、殘廢、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三、保險期間及保費：

- 1、一年期(例如:自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中午12時至102年8月1日中午12時止)。
- 2、六個月(例如:自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中午12時至102年2月1日中午12時止)。
- 3、三個月(例如:自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中午12時至101年11月1日中午12時止)。
- 4、一個月(例如:自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中午12時至101年9月1日中午12時止)。

本案保險費不分實習生個人職業類別，以一年期為保費計算標的，惟未滿一年期者(6個月、3個月、1個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年繳短期費率表(如下表)換算投保保費：

保險期間	1年(12個月)	6個月	3個月	1個月
對年繳保費比	100%	65%	35%	15%

四、本內容未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3/3

